

我国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现状和完善策略

刘文静

(邹平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山东 滨州 256200)

【摘要】 随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中越来越多的得到应用。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的表述修改为鉴定意见，进一步强化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只有经过质证的鉴定意见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2012年《民事诉讼法》还对鉴定程序的启动，鉴定人出庭、专家辅助人出庭等做出了原则性的制度安排。但诸如鉴定意见的举证过程中当事人的申请权如何保障，鉴定意见的质证过程鉴定人出庭效果不理想等情况，导致司法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实践中运用仍存在问题。本文通过收集分析当前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意见运用情况，分析司法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中适用司法鉴定意见制度的策略。

【关键词】 司法鉴定；意见；完善策略

【中图分类号】 D91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13-0020-03

一、我国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概念及特征

(一) 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概念

在2015年4月24日，中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第十四次”会议之中，修改通过了《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相关决定》这一重要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为“决定”），该文件的通过对于司法鉴定的意义十分深远，对司法鉴定进行了全面且明确的定义，即：司法鉴定是诉讼活动之中鉴定人利用科学技术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对诉讼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定、判断，同时最终向相关人员提供鉴定意见的流程性活动。通过该定义判断，民事司法鉴定便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之中，相关鉴定人员通过使用科技、专业知识对诉讼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与判定，并最终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过程。

虽然现在业界并没有对司法鉴定意见的定义达成共识，但根据“决定”之中对于司法鉴定的相应规范定义，能够不难得出，司法鉴定意见是司法鉴定过程后所得出的产物，并且是鉴定人对于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以及运用专业化知识对所提供案件材料在鉴定分析后所得出的意见内容。此外，根据我国《鉴定意见通则》中的内容规定，在司法鉴定中，鉴定意见书需要书面呈现，同时鉴定人出庭时所做出的言论同样是鉴定意见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在民事司法鉴定过程中，鉴定意见的概念可以界定为：鉴定人利用科技或是专业知识针对民事诉讼活动之中所涉及到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定、判别并最终得出意见，同时其表现形式为书面为主，口头为辅。

(二) 民事司法鉴定特征

民事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一项特别的法律依据，在我国民事诉讼之中和其他类型的证据相比有着独有的特征。此外，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之中，司法鉴定也会有所区别，因而民事司法鉴

定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举证法定程序特征

我国的民事司法的诉讼过程一般遵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各类案件的证据基本都由当事人自行收集向法院进行举证。然而，我国对于这些证据的举证、收集以及相关法律程序的形成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鉴定意见”的举证方面，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中第“67”条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即“当事人能够为专业性问题向法院提交司法鉴定的申请。当事人所申请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无法达成的，则有人民法院进行多层次制定。当事人如若没有申请鉴定，同时人民法院认为相关专业性问题需要进行鉴定，则应委托相关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员进行鉴定。”因此，只有通过上述程序并启动鉴定程序，最终形成鉴定意见的，才能够被称为合法证据，不然无法称之为合法的举证鉴定程序。

2. 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生成依赖于当事人的参与

目前我的民事司法鉴定与刑事司法鉴定相比，刑事司法鉴定基本是由侦查主导，并由其指定相关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该类型司法鉴定过程中，诉讼程序之前就已经完成了司法鉴定的相应工作，无论是被告还是受害人都没有对司法鉴定意见实施参与权。然而，民事诉讼是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重要解决途径，在权利与义务的处置上主要以当事人的想法为主，并且该想法或意志能够在民事司法鉴定中得到充分体现，因而当事人能够在鉴定意见的启动、选择以及最终确认等步骤中充分的参与。

3. 民事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主观判断依据的一类

司法鉴定意见与证言、书证都不同，证论及证言是证人亲身感受到，对自我感知进行陈述。书证则是利用文字记载的形式反映主体思想，以此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然而，司法鉴

定意见并不是鉴定人依据案件的真实情况而书写，而是鉴定人根据法院及当事人的委托提供的材料，是通过使用多种科学方式、仪器对与案件相关的专业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之后所形成的主观判断。鉴定意见的书写人并不一定需要掌握专业知识，因此，司法鉴定意见的过程需要鉴定人出庭对相关意见进行辅助证明。

二、我国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现状

（一）司法鉴定启动阶段现状

1. 鉴定启动的审查缺乏标准

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第121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则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需要取证的事实无关系，或者对于待证实的事实无意义，法院对此是不允许的。此外，对当事人申请的鉴定如何进行实质性审查，我国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并且法官对于专业性问题的理解也存在个性化差异。同时，基于当前我国的司法情况，由于没有具体的司法审核规范，法官为了避免不启动鉴定引发改判、重审或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进行维权的情况，最后往往就是申请人一有鉴定的意愿，法官就同意其申请。综上，鉴定启动的审查缺乏标准。

2. 鉴定启动申请权限缺少相应程序

在鉴定的启动申请权限方面，如果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后，法院不准许，当事人并无其他方法。目前的法律并没有对此设立相关规定，法官对鉴定的启用拥有完全的自主裁决权，这便说明法官可以根据自主裁决权做出不启动鉴定的决定，因而无法举证的当事人则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二）鉴定意见的质询检查阶段现状

1. 鉴定意见的审查认证缺乏标准

最高法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第27条的第1、2款对鉴定结论的审查设置了明确的规范。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结论提出相应异议的时候，法官能够根据鉴定的结论存在的不同问题，对鉴定意见做出重新或者补充鉴定。或重新、补充质证。然而，实际的证据规则对问题的描述仅仅为“严重”、“明显”或者“缺陷”等，没有具体的定量分析。在审判实践过程之中，对上述情况的掌握完全是依靠法官本身对案件以及专业知识的自我认知，因而不确定性较强。

2. 诉前鉴定意见证明力具有争议

通过查询相关法院的民事诉讼案件卷宗，能够发现存在许多当事人在诉讼前自行进行鉴定。其中大多数是伤残等级的鉴定，其主要原因在于大多数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当事人为了能够明确诉讼请求，他们不可避免地需要在诉讼之前对伤残的等级进行鉴定，进而明确诉讼的金额。然而，在我国的《民事

诉讼法》之中规定，当事人自行开展的鉴定从理论上不属于司法鉴定。对方当事人往往也以当事人诉前自行进行的鉴定程序不正当为由不予认可。但不可否认当事人诉前自行鉴定形成的鉴定意见其也是具有鉴定的属性的。综上所述，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当事人自行鉴定所形成的鉴定意见的审查、采用有着较大分歧。一方面认为当事人自行鉴定形成的意见不符合民事诉讼法鉴定的相关程序，应直接排除；另一方面人文当事人自行鉴定是依据举证的责任分配制度，应视为有效举证。

（三）鉴定人出庭阶段现状

1. 鉴定人出庭率不足

目前，我国法院有关司法鉴定的民事案件之中，鉴定人的出庭情况并不乐观，尤其是与当事人的异议数量想不，显得出庭次数非常少。虽然我国《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及最高法的《证据规定》都已明确了司法鉴定人出庭的义务，但这些规定并没有切实对鉴定人不出庭作证所需要承担的法律结果进行规定。同时最重要的是，法律对于鉴定人出庭的费用没有明确规定以及分担，从而最终导致鉴定人的出庭率较低。

2. 鉴定人出庭效果不佳

鉴定规则中，鉴定意见书需要有两名及以上具有相关资格认证的鉴定人签字。然而当需要鉴定人出庭时，对于是否应该一人出庭还是多人出庭，法院没有相关明确的规定，导致鉴定人的出庭人选、出庭范围、出庭方式都有疑问。此外，由于之前鉴定人没有出庭的要求，因此他们对于出庭的规则、方式并不是十分熟悉，导致在实际出庭过程中存在沟通、技巧方面的问题。

3. 鉴定人出庭权力义务不相称

鉴定人在民事诉讼中与案件不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法律要求其出庭仅仅是一种法律责任，但并没有对其出庭的权利提供相应保障。在实际的民事诉讼中，承接异地委托的鉴定人经常由于高额的交通成本费用、怕沾惹上无理的当事人或是耗时费力等原因，最终不出庭作证。法律这种单方面苛求鉴定人履行作证义务，而在配套规定上的不完善，也是造成鉴定人不愿出庭作证的重要原因。

三、我国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完善策略

（一）完善司法鉴定意见的启动程序

1. 构建司法主导的诉前鉴定程序

我国现在执行的司法鉴定，在程序上主要是要求“先起诉，再启动”的原则。这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得当事人的诉讼预期向后延，并且容易逐步积累矛盾。因此，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应由法院进行主导，开展诉前程序，一般可以采用出

台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来推进诉前鉴定，或者在诉讼前调节过程中向当事人说明鉴定方式，并将其作为调解的重要部分。无论是利用什么模式，其核心思路在于诉前由各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妥善安排，这便能够大幅度减短司法诉讼案件的周期，提高诉前审理效率，同时还能够避免当事人自行鉴定而产生的难以采信、补充鉴定等问题。

2. 明确司法鉴定申请审查的标准及程序

首先，当事人的司法鉴定申请需要符合相应的规定，因而必须能够为案件的审理有所帮助，需要相关的专家通过专门的知识及方法对书证、物证、材料、标的物、会计材料等进行鉴别。

其次，需要明确规定当事人在某些情况下提出的申请符合当时的准许鉴定情况。医疗伤残等级鉴定便是如此，这类鉴定的特点便是普通人无法通过自身的学识得到准确的结论，必须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最后，法官应针对鉴定申请，进行严格审查。在审核鉴定申请的过程中，法官应对申请的鉴定内容实质进行审核，确定该内容是否具备明确的可鉴性，如果不符合，需要申请人修改。

（二）完善鉴定意见的质询及检查流程

1. 完善鉴定意见的质询程序

在具体的质询过程中，法院应当将鉴定的意见在开庭之前对双方进行公示，给予当事人时间收集相关材料，对鉴定意见开展质证。此外，也可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现场鉴定，提出意见，方便之后依据鉴定意见和异议决定是否补充鉴定内容，是否让鉴定人出庭等。

2. 细化鉴定意见的检查标准

对鉴定意见进行完备的审查需要保证三方面，即真实性、关联性以及合法性。在真实性方面，主要需通过对鉴定送检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以及结论的真实进行客观检查；在关联性方面，主要是确定鉴定结论与待证事实和案件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在合法性方面，主要是审查鉴定意见的形成过程、意见内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

（三）优化鉴定人出庭机制

1. 细化鉴定人出庭规则

在鉴定人出庭时的庭审驾驭上，法官应引导诉讼参与人在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时，对鉴定人的提问应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具体包含：出具意见的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资质；鉴定意见的书写规范；司法鉴定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司法鉴定的方法及标准合理性；司法鉴定的仪器、方式规范性等。按照上述规则能够确保鉴定意见得到全面、具体、公开、透明且有针对性

质证。

2. 强化鉴定人出庭保障

针对鉴定人的出庭保障，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明确保障鉴定人出庭的相关费用标准，该费用应明确合理，仅限于出庭人所需要的出庭费用。同时，鉴定人出庭也应遵照费用担负原则，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对负责本案的鉴定人费用负责。此外，结合当下的司法实践，需要对鉴定人出庭的安全、鉴定人亲属安全以及鉴定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名誉权等进行有力保障。

四、总结

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民事诉讼法定证据之一，理应发挥其应有的证据功能，而其证据功能的有效发挥则有待合理程序和规则来实现。在除了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制度外，还需要各诉讼参与人和法官能充分认识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不能过分迷信于司法鉴定意见，同时也要合理利用司法鉴定。明确司法鉴定意见仅能作为证据的一种，借助于正当的程序做出裁判。

参考文献

- [1]屈茂辉,王中.民事科学证据可靠性认定中的司法前见——基于民事诉讼中鉴定意见的实证分析[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23(05):115-129.
- [2]王健.浅析法官对民事案件司法鉴定意见的审查[J].法制与社会,2019(35):85+87.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9.12.159.
- [3]汤维建,徐泉雄.民事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机制论纲[J].中国司法鉴定,2018(03):1-9.
- [4]马玉萍.我国民事司法鉴定制度的实践问题研究[D].西北大学,2017.
- [5]卫睿博.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意见采信制度构建思考[J].法制与社会,2016(24):40-42+47.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16.08.309.
- [6]毛卫旭.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效力探讨[J].法制与经济,2015(05):42-44.